

加（退）保之申請--本人或眷屬退保

申請期限

- 喪失投保資格時辦理，如：死亡、失蹤滿六個月、出境戶籍辦理遷出。

應備證件

- 全民健康保險轉出申報表

備註

- 本人退保時，眷屬須一併轉出。